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4〕1098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 月华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竹府〔2023〕94号）收悉。经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4〕747号），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大竹县75.1499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由大竹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有关事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川府土〔2024〕726号）执行。

大竹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大竹县人民政府要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大竹县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要求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达州市人民政府。